

教育局通函第 242/2024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中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六）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提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相關資訊亦同時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學校通訊模組」）知會學校。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中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六）（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加深他們對內地（包括黃山和徽州）的歷史、文化及地貌等各方面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3. 教育局已委託承辦機構於 2024/25 學年籌辦 1 個廣東省以外的行程，為期 5 天，供中三至中六學生參加。有關本交流計劃的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有關行程的日程請參閱附件二。

4. 學校應積極鼓勵以往從未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讓他們在中學階段，能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此外，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學校應提醒合資格的學生盡快辦理申請手續，以便他們可於內地口岸使用快捷通道通關，並且無需填寫外國人入境卡，有利提升通關效率，詳情請參閱有關網頁（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



5. 擬提名學生及教師參加交流計劃的學校，請填妥報名表格，於行程截止報名日期前，電郵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6. 由 2024/25 學年起，學校可通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學校通訊模組」）接收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最新資訊，包括行程、出發日期、申請細則等；在過渡期間，本局仍會繼續就個別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發出通函，並會按實際情況調整相關安排。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430 或 2892 6436 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瀏覽「薪火相傳」網站（<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李麗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六）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配合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加深他們對內地（包括黃山和徽州）的歷史、文化及地貌等各方面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二） 內容

1. 行程為期 5 天，簡列如下，行程安排及「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二。

編號	行程名稱	日數	日期
HSA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黃山自然風貌與徽州文化探索之旅（2024/25）	5	2025 年 2 月 17 至 21 日 （星期一至五）
HSB			2025 年 6 月 23 至 27 日 （星期一至五）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通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參加學生及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學校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
5. 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6.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學習促進者，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

7.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 ➤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及 ➤ 通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蒐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 通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回港後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

（三）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四）報名方法

編號	行程名稱	報名表格		報名日期
HSA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黃山自然風貌與徽州文化探索之旅（2024/25）	[下載表格]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7 日
HSB		[下載表格]		2025 年 1 月 6 月至 4 月 25 日

有關報名的查詢，請參閱附件二行程聯絡方法或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

（五）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三至中六學生及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HSA 和 HSB 交流計劃分別提供 40 個學生及 4 個隨團教師名額。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與比例為 1：10。例如，參加學習交流團的學生人數為 20 名，隨團教師應為 2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該指引的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
5. 學校應積極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讓他們在中學階段，能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



（六）資助細則

1. 獲錄取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 須自行負責^註。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八）〕等開支。
2.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3.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與承辦機構協商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時間太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的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註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 團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

（七）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參與交流活動和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本局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學校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向承辦機構提交所需的師生資料及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以完成報名程序。
3. 如有查詢，請參閱附件二行程聯絡方法或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

（八）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旅遊延誤津貼（航班或高鐵每 6 小時延誤津貼港幣\$250）
7. 取消行程（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九）其他

教育局／承辦機構或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合作展示之用。請學校通知相關師生，並預先取得教師、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中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六）

行程 HSA 和 HSB：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黃山自然風貌與徽州文化探索之旅（2024/25）（五天）

（一）對象

中三至中六學生

（二）學習目標

1. 認識黃山的地理特徵和自然風貌，以及探討其可持續發展的去向與挑戰，並認同維護生態安全和資源安全的必要性
2. 認識徽州的歷史和傳統技藝，體會中華文化的博大精深
3. 了解國家如何保育歷史古蹟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思考國家保育文化遺產的政策，明白維護文化安全的重要性

（三）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一天 上午	香港機場集合，乘飛機前往杭州蕭山機場，再乘旅遊巴到黃山 或 香港機場集合，乘飛機前往杭州蕭山機場，再乘旅遊巴前往杭州東站或杭州西站，轉乘高鐵前往黃山北站 或 於香港指定地點集合，乘旅遊巴前往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由深圳乘飛機前往黃山屯溪國際機場		
下午	屯溪老街 （註：因應抵達時間彈性安排會否前往）	• 認識徽州的歷史建築風格，從文化遺產了解國家文化特色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小一至中六）（2017） 範疇三：文化與傳承 • 通過對文化遺產的了解，培養對本地社會、國家及民族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感受當地居民的生活文化、經濟發展及其社會面貌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 主題2：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課題：人民生活的轉變與綜合國力 - 人民生活素質（經濟收入、消費模式、教育程度、醫療水平、人均預期壽命、脫貧等）的轉變與提升 - 綜合國力的提升（經濟、文化、自然資源、教育、科技、國防等）
第二天 上午	黃山風景區 （包括乘玉屏索道上山，觀賞迎客松、玉屏峰等，再乘玉屏索道下山）	- 認識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具有自然與文化雙重遺產特色的黃山，了解其地理特徵、自然風貌、可持續發展的去向與挑戰 - 認同維護生態安全和資源安全的必要性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四：地方與環境 - 解釋自然和人文作用如何塑造世界不同地方的特徵 - 了解人類如何影響地方與環境及如何受地方與環境所影響 《地理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 必須學習元素： - 欣賞大自然的美態 - 體會人與自然環境的相互依存 《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下午	黃山風景區 （包括乘雲谷索道上山，觀賞夢筆生花、始信峰等，再乘雲谷索道下山）		四至中六）》（2022） 課程目標： • 主要自然環境的特徵和功能如何受到環境當中出現的作用和相互作用的影響 《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課題三：地理名勝 • 景點的類型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 了解人類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和責任，明白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認同維護生態安全、資源安全的必要性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第三天 上午	徽州文化博物館	• 了解徽州的歷史和傳統文化 • 透過觀賞珍貴文物，體會中華文化的博大精深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三：文化與傳承 • 在世界主要文化發展的背景下，從國家的層面了解自身文化的獨特性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中華文化的學習範疇目標 • 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並了解其對現代世界的意義 •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 了解國家優秀的文化傳統，認同維護文化安全是維繫國家、民族團結和國家穩定的重要基礎 - 加深對中華文化的認識，並明白愛護承傳中華文化是國民應有的責任感
下午	胡開文墨廠 （包括：傳統徽墨製作技藝體驗活動）	- 認識和體驗被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徽墨傳統製作技藝 - 明白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傳承中華文化的重要性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三：文化與傳承 - 通過對文化遺產的了解，培養對本地社會、國家及民族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中華文化 - 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 課題：傳統中華文化的特質 - 文化遺產（包括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與傳承，包括應用科技進行保育工作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了解國家優秀的文化傳統，認同維護文化安全是維繫國家、民族團結和國家穩定的重要基礎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第四天 上午	宏村	- 認識中國傳統古村落的規劃、設計佈局和建築風格 - 了解徽州保育歷史建築的方法及成效，反思如何平衡發展與保育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三：文化與傳承 - 通過對文化遺產的了解，培養對本地社會、國家及民族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地理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 核心單元：明智地運用城市空間－我們能否維持一個可持續的城市環境？ - 可持續的城市發展及可持續發展城市的特徵 《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2） 必修部分 單元四：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環境保育與城市發展是否不能並存？ - 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特徵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 主題：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課題：人民生活的轉變與綜合國力 - 人民生活素質（經濟收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入、消費模式、教育程度、醫療水平、人均預期壽命、脫貧等）的轉變與提升 綜合國力的提升（經濟、文化、自然資源、教育、科技、國防等）
下午	宣紙文化園 （包括：宣紙製作技藝體驗活動）	- 認識和體驗被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宣紙製作技藝 - 明白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傳承中華文化的重要性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三：文化與傳承 - 通過對文化遺產的了解，培養對本地社會、國家及民族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中華文化 - 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 課題：傳統中華文化的特質 - 文化遺產（包括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與傳承，包括應用科技進行保育工作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 了解國家優秀的文化傳統，認同維護文化安全是維繫國家、民族團結和國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家穩定的重要基礎
晚上	全體分享會	- 讓學生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 - 清楚表達個人見解，對不同的意見持尊重和開放的態度	
第五天 上午	由黃山乘車前往杭州蕭山機場，再由杭州蕭山機場乘飛機返回香港 或 由黃山北站乘高鐵前往杭州東站或杭州西站，再轉乘旅遊巴往杭州蕭山機場，並由杭州蕭山機場乘飛機返回香港 或 由黃山屯溪國際機場乘飛機返回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再乘旅遊巴前往指定地點解散		

註：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2. 如以上參訪點因閉館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按計劃參訪，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四）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包括教師)團費為港幣 5,298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1,589.4 元（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五）承辦機構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六）報名方法

學校可填妥報名表，於行程截止申請日期前電郵（cdolwlme24@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七）聯絡人

有關報名的查詢，請致電 2892 6430 或 2892 6436 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有關其他查詢，請致電 9352 1274 或電郵 aa4208@ctg.cn 與承辦機構曾向群女士聯絡。

中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六）

行程HSA：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黃山自然風貌與徽州文化探索之旅（2024/25）（五天）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24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一）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五）	申請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或之前	教育局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2025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 教育局 遞交： ➢ 學校參加確認信（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 承辦機構 遞交：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2025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暫定）	簡介會#
2025 年 2 月 17 至 21 日 （星期一至五）	本計劃交流活動
2025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或之前	經電郵（cdolwlme24@edb.gov.hk）向教育局遞交 專題研習報告
2025 年 3 月下旬	成果分享會#

#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中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六）

行程HSB：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黃山自然風貌與徽州文化探索之旅（2024/25）（五天）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2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	申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五）或之前	教育局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2025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 教育局 遞交： ➢ 學校參加確認信（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 承辦機構 遞交：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2025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二）（暫定）	簡介會#
2025 年 6 月 23 至 27 日 （星期一至五）	本計劃交流活動
2025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或之前	經電郵（cdolwlme24@edb.gov.hk）向教育局遞交 專題研習報告
2025 年 7 月上旬至中旬	成果分享會#

#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